

國際稅務新知

2026年9月號



重點摘要

亞洲

印尼：推出新版稅務代理人制度架構

印尼發布第44號財政部規定（PMK-44），就稅務代理人資格條件，以及代表納稅義務人行使稅務權利及履行稅務義務之程序作出規範，並已於2026年7月6日生效。

新加坡：發布第9/2026號預先裁定摘要 - 符合經濟實質之處分海外資產利得不予課稅

新加坡稅局（IRAS）近期發布第9/2026號預先裁定摘要，在此案中，該新加坡公司因符合《1947年所得稅法》（ITA）第10L條之經濟實質要求屬於排除實體，故於新加坡取得之海外資產處分利得，毋須依第10L條之相關規定課稅。

馬來西亞：近期發布《馬來西亞移轉訂價指引》常見問答

馬來西亞內陸稅收局（LHDN）近期發布兩份《2024年馬來西亞移轉訂價指引》常見問答，主要釐清完整同期移轉訂價文據（CTPD）豁免條件與編製門檻，以及說明受控關係認定、豁免仍應備妥文件與門檻計算相關標準。

Contents

本期新知

- 05 印尼：推出新版稅務代理人制度架構
- 07 新加坡：發布第9/2026號預先裁定摘要 - 符合經濟實質之處分海外資產利得不予課稅
- 09 馬來西亞：近期發布《馬來西亞移轉訂價指引》常見問答

活動花絮及媒體專欄

- 12 越南投資落地與稅務治理全面解析：助企業掌握海外布局新機遇

稅務行事曆

- 14 2026年10月份稅務行事曆

關於本刊

隨著海外投資市場日益熱絡，KPMG安侯建業為協助企業優化其全球佈局，爰推出《國際稅務新知》，由專業團隊解析最新國際稅務趨勢，期望能協助台商即時掌握最新動態，以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並積極管理稅務風險和成本。

本期新知

印尼：推出新版稅務代理人制度架構

印尼發布第44號財政部規定 (Minister of Finance Regulation No. 44 of 2026，以下簡稱「PMK-44」)，就稅務代理人之資格條件，以及代表納稅義務人行使稅務權利與履行稅務義務之程序作出規範，PMK-44已於2026年7月6日生效，並取代原第229/PMK.03/2014號財政部規定 (以下簡稱「PMK-229」)。

PMK-44針對印尼現行稅務代理制度進行重大調整，包括新增稅務代理人專業能力要求、擴大符合資格之稅務代理人類別、正式導入數位授權程序，以及強化稅務代理之治理規範。

PMK-44之發布顯示印尼稅務代理制度之管理架構由保有相對彈性轉為更具結構性及規範性，本規定對仰賴內部稅務人員、外部顧問或其他第三方與印尼稅務總局 (Directorate General of Taxation, DGT) 進行溝通之企業納稅義務人尤為影響。

因此，企業宜於2026年12月31日過渡期屆滿前，及早檢視其稅務治理架構、授權程序及現有代理人委任安排。

茲將PMK-44之重要變更摘要如下：

一. 擴大符合資格之稅務代理人類別

納稅義務人得透過特別授權書 (Special Power of Attorney, SPA) 委任下列人士擔任稅務代理人：

- **稅務顧問**
持有有效稅務顧問執照之個人。
- **其他人士**
持有有效稅務登記證明 (Surat Keterangan

Terdaftar, SKT) 並具備稅務專業能力之個人。

• 家庭成員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姻親，得免符合稅務專業能力要求。

依據原PMK-229規定，一般而言，納稅義務人之員工得自動取得擔任稅務代理人之資格；PMK-44則取消此項自動適格資格，並新增正式專業能力要求。

二. 對前財政部人員擔任稅務代理人之新規範

前財政部人員，包括退休公務員、前公務員及前政府契約聘僱人員，僅於符合下列條件時方得擔任稅務代理人：

- 具備規定之專業能力，並維持良好誠信紀錄；
- 未曾受到重大紀律處分，且已完成五年冷靜期 (Cooling-off Period)，上述冷靜期是指曾任職於財政部之人員於離開政府職務後五年內，不得擔任納稅義務人代理人。

三. 必須向印尼稅務總局 (DGT) 辦理登記

- 稅務顧問及其他人士於擔任稅務代理人前，必須透過DGT之行政管理系統完成登記，並提交有效之稅務登記證明 (SKT)。

四. 特別授權書 (SPA) 規範趨嚴

- PMK-44針對SPA設立更具體之規範要求，重點包括：
 - 每份SPA僅得委任一名代理人；
 - SPA得以電子形式或紙本形式簽署；
 - 電子稅務存取權限須另透過納稅義務人口網站 (Taxpayer Portal) 完成授權；

- SPA須載明委任雙方身分資訊、代理人資格身分、授權之特定稅務權利與義務，以及授權期間；
- 應依法完成印花稅繳納義務；
- 如委任家庭成員擔任代理人，應檢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以及
- 禁止將授權再委任予其他代理人（複委任）。

五. 終止及撤銷程序

- 稅務代理人委任關係將於下列情形發生時終止：
 - SPA有效期間屆滿；
 - 納稅義務人撤銷委任；
 - 稅務代理人之執照或SKT遭暫停或撤銷；
 - 稅務代理人遭刑事有罪判決確定。
- 納稅義務人如擬就同一事項委任新的代理人，應先撤銷現有SPA後，始得完成新委任。
- 撤銷SPA時，納稅義務人須以電子方式或親自向 DGT 提交撤銷通知書（Revocation Letter），撤銷效力自DGT收到撤銷通知書時生效，且不具溯及既往效力。

六. 過渡期至2026年12月31日（Transitional relief until 31 December 2026）

- 過渡期內，未具稅務顧問資格、但持有稅務證照（Tax Brevet）或稅務相關文憑（D-III以上）之人士，即使尚未取得SKT，仍得於2026年12月31日前繼續擔任稅務代理人。
- 自2027年1月1日起，所有稅務代理人均須全面符合PMK-44之規定。於過渡期內，SPA應透過相關稅務機關或稅務服務、宣導及諮詢辦公室（KP2KP）提交。



KPMG Observation

PMK-44最大的變化是取消了企業員工自動取得擔任稅務代理人資格之規定，因此，企業可能需重新評估現行稅務代理模式，並檢視內部相關人員是否應取得所需登記資格，以持續代表公司處理稅務事項。

雖然新規定提供至2026年12月31日之過渡期，惟建議企業及早進行準備，以降低稅務查核、法令遵循、爭議或其他與DGT溝通往來可能產生之影響。此外，後續有關稅務專業能力認定及SKT核發程序之實施細則，預期將對PMK-44實務操作上產生關鍵影響。

建議相關納稅義務人宜審慎檢視現行稅務代理安排，並持續關注印尼財政部及DGT未來發布之相關指引。

新加坡：發布第9/2026號預先裁定摘要 - 符合經濟實質之處分海外資產利得不予課稅

新加坡稅局（IRAS）近期發布第9/2026號預先裁定摘要，確認一家主要作為總部、集中行政辦公室及子公司管理辦公室營運之新加坡公司，符合《1947年所得稅法》（Income Tax Act 1947，以下簡稱「ITA」）第10L條之經濟實質要求，屬於排除實體。

因此，IRAS裁定，該公司於新加坡取得之海外資產處分利得，包括計畫出售海外子公司所產生之利得，依第10L（1）條規定，不適用第10（1）（g）條課稅。

茲將本次預先裁定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一. 主題：

該新加坡公司是否符合ITA第10L條規定之經濟實質要求，並因此就該條文取得「排除實體」資格。

二. 相關背景與事實：

- 該公司設立於新加坡，並以新加坡為集團總部，在新加坡及海外設有營運子公司。
- 該公司主要營業活動係作為總部、集中行政辦公室及子公司管理辦公室。因此，根據第10L條，該公司屬於非純股權持有實體（Non-Pure Equity-holding Entity，以下簡稱「Non-PEHE」）。
- 該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營運支援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並取得服務費（service fee）收入。
- 該公司係由具資格及經驗之全職員工於新加坡管理及營運。
- 董事會主席為常駐新加坡之重要全職員工，其對該公司所有投資相關決策具有最終決定權。董事會於新加坡舉行，由主席及其他董事就此

對重大業務事項及策略規劃作成決策。

- 該公司預期將產生大量營業支出。
- 該公司計劃於X財政年度（即Y課稅年度的基期）出售其中一家海外子公司。

三. 相關法規規定：

- ITA第10（1）（g）、10L（8）（d）及10L（16）條。

四. 裁定內容：

- 根據ITA第10L（8）（d）條，該公司將被視為排除實體。因此，該公司於新加坡取得Y課稅年度的基期出售或處分海外資產所產生之利得，依據ITA第10L（1）條規定，將不會被視為ITA第10（1）（g）條所規定之應課稅所得。
- 上述裁定將適用於該公司於Y至Y+4課稅年度，因出售或處分任何海外資產所產生之利得。

五. 裁定理由：

該公司在處分海外被投資公司股份之期間，符合ITA第10L（16）條中「排除實體」定義第（b）款所規定之經濟實質要求（economic substance requirement）。

六. 一般參考指引：

詳細規定可參閱IRAS電子稅務指南（e-Tax Guide）《所得稅：出售海外資產所產生利得或損失之稅務處理（第三版）》【Income Tax: Tax Treatment of Gains or Losses from the Sale of Foreign Assets（Third Edition）】。

其中指南第8段說明所得稅稽徵長 (Comptroller of Income Tax) 如何適用經濟實質要求，以及判斷實體於出售或處分發生之基期是否具備足夠經濟實質。

至於經濟實質測試於Non-PEHE案件之適用，則可參閱第8.7至8.9段。

IRAS免責聲明

IRAS已公布之預先裁定摘要僅供一般參考，該裁定僅對申請人及裁定所涉及之特定交易具有拘束力，所有納稅義務人援引已公布之預先裁定摘要時，均應審慎評估，因為所得稅稽徵長並無義務對類似交易採取相同的稅務處理方式。

另請注意，如未來稅法規定或IRAS對稅法之解釋有所變更，IRAS不會更新已公布之裁定內容。



KPMG Observation

本案顯示，新加坡企業如符合第10L條所定經濟實質要求，得以此符合排除實體資格，其於新加坡收到之海外資產處分利得，得不適用第10 (1) (g) 條課稅。

案關公司係於新加坡配置具備適當專業能力之全職員工、實際執行管理職能、由新加坡團隊作成關鍵投資及商業決策，以及產生相應之當地營業支出，對持有海外投資或規劃處分海外資產之企業而言，建議及早檢視新加坡實體之營運模式與經濟實質，惟應留意預先裁定僅對申請人及特定交易具有拘束力，不宜直接作為其他交易之稅務處理依據。



馬來西亞：近期發布《馬來西亞移轉訂價指引》常見問答



馬來西亞內陸稅收局（Lembaga Hasil Dalam Negeri Malaysia, LHDN）近期就《2024年馬來西亞移轉訂價指引》（Malaysia 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s, MTPG 2024）發布兩份常見問答，釐清得豁免編製完整同期移轉訂價文據（Contemporaneous Transfer Pricing Documentation, CTPD）之適用條件與門檻，以及說明受控關係認定、豁免仍應備妥文件與門檻計算相關標準。

問答集中說明，縱使納稅義務人豁免編製CTPD，仍須保留足以說明受控交易訂價之相關資料。

茲將所發布常見問答及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一. 常見問答 - MTPG 2024第1.5段：需要瞭解的重點

判斷納稅義務人是否依第1.5段豁免編製CTPD時，應就第1.5段所列各項條件依序檢視，亦即納稅義務人須自第（a）款起，依序評估至第（d）款。若某一款條件未符合，即須繼續評估下一款。

例如，若第1.5（a）至（c）款條件均未符合，納稅義務人即須評估是否適用第1.5（d）款之豁免：

- 1.5（a）未從事營業行為者？
- 1.5（b）從事營業行為（包括合夥）且僅涉及境內受控交易者？
- 1.5（c）受控交易總額不超過馬幣100萬元者？

依第1.5（d）款規定，僅從事境內受控交易者，在交易雙方符合特定條件下才可豁免，因此，尚請注意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不適用豁免：

- 交易之一方享有租稅獎勵；
- 交易雙方適用之名目稅率不同；或
- 交易之一方於受控交易發生前連續二年度發生虧損。

若有上述第1.5（d）款所列任一情形，該受控交易即不豁免移轉訂價文據之編製義務。

二. 常見問答 - MTPG 2024第1章：適用範圍與適用方式

- 第1.2段：釐清「控制」之定義，並援引《1967年馬來西亞所得稅法》第139條、第140A（5）項及第140A（5A）項規定
- 第1.6段：納稅義務人於獲豁免編製CTPD之情形下，仍應保存之文件類型，以確保受控交易符合常規交易原則。

- 應保存之文件類型：

依所得稅法第140A（2）項規定，所有受控交易均須符合常規交易原則，因此，納稅義務人縱使豁免編製CTPD，仍有義務確保其所從事之受控交易符合常規交易原則。

適用第1.5段之納稅義務人，得使用任何最能佐證其符合常規交易原則之文據，包括基準分析在內，該等文據須具備有效性及可靠性，方能為LHDN所接受；未編製基準分析之納稅義務人，若有事證顯示基準分析為證明常規交易價格之最適方法，於查核期間仍可能被要求補行編製。

納稅義務人如選擇以基準分析證明符合常規交易原則，該分析須符合《2023年移轉訂價規則》(TPR 2023)及MTPG 2024第2章所定之基準分析要求。

– **是否必須準備基準分析以證明符合常規交易原則？**

保存相關文據之義務，係指保存為證明符合常規交易原則所必要之任何佐證文件，可能包括契約、發票、會議紀錄、董事會決議、內部分析，以及於適用情形下之基準分析。

• **第1.7段：編製CTPD之門檻認定方式**

包含釐清「每年」與「營業總收入」之定義，以及說明門檻計算時應包含之受控交易為進銷貨、服務收入與費用、無形資產移轉以及固定資產買賣，然不包括股利、利息收入與支出以及財務支援 (Financial Assistance)。



KPMG Observation

本次發布之常見問答顯示，LHDN對於豁免編製完整同期文據之條件有較詳細之指引，係採取逐項檢視的立場，並另設有三項排除情形：交易之一方享有租稅獎勵、雙方名目稅率不同，或一方於交易前連續二年虧損，因此，如適用當地租稅獎勵即可能因此無法豁免。

此外，豁免編製CTPD不等同於「豁免舉證責任」，納稅義務人仍須保留足以支持訂價結果之資料，以因應日後查核。建議在馬來西亞設有子公司或有跨境關係人交易之企業，重新檢視自身是否落入第1.5段之豁免範圍，並確認現行文據留存程度是否足以說明常規交易原則之遵循情形。



活動花絮及 媒體專欄

越南投資落地與稅務治理全面解析： 助企業掌握海外布局新機遇

面對地緣政治變局與全球供應鏈重組趨勢，越南憑藉穩健的經濟韌性與強勁成長動能，已躍升為東南亞第四大經濟體，並成為國際投資人高度關注的投資熱點。KPMG台灣所於8月25日至27日分別在台北、台中及高雄展開「越南投資新機遇：投資落地與稅務治理理解碼」巡迴講座。本次講座邀請越南知名工業地產開發商BW Industrial貝華工業，以及KPMG越南所與台灣所的跨領域專家，從「實務選址」、「在地法規」及「跨境稅務」三大面向進行解析，協助企業掌握投資趨勢、優化海外布局，並建構具前瞻性的稅務治理策略。活動吸引逾百位企業主及投資先進參與，現場交流熱絡。

KPMG台灣所專業策略長吳政諺、亞太業務發展中心越東區主持會計師吳俊源、以及高雄所所長許振隆三位於致詞時均指出，越南是台商長期推動全球供應鏈布局的重要戰略據點。隨著政府政策引導及投資獎勵措施推動「Made in Vietnam」發展，越南正由過去以勞動力優勢為主的製造基地，逐步邁向高階製造與提升在地附加價值的新階段。企業若要在變局中維持成長動能，必須更加注意在地供應鏈遷移所帶來的成本變動趨勢，並緊盯幾乎每年推陳出新的稅務法令及稅務關務稽查實務，滾動檢視整體投資效益，同時將集團資源進行重分配及擬定合理經營方針。唯有及時掌握產業趨勢與專業實務洞見，才能建立兼具韌性與競爭力的全球營運架構。

BW Industrial貝華工業越南北區總經理陳楚鴻分析，近年受關稅政策變化及國際供應鏈重組影響，越南外資結構已出現顯著轉變，從過去以傳統製造業為主，逐步轉向電子製造服務及資通訊等高附加價值產業。隨著外資持續進駐，北越及南越主要工業區已發展出高度專業化的產業聚落，並形成完整的供應鏈配套體系。他指出，企業在進駐越南及進行選址、設廠評估時，除考量廠房成本外，亦應審慎評估當地基礎設施

成熟度、供應鏈連結性、勞動力供給情況，以及最新投資法規與環評、消防等相關規範，以降低投資落地及後續營運風險。

KPMG越南所稅務部副總經理阮清秀表示，隨著越南稅務法令陸續更新，無論是外派人員個人所得稅規範，或企業整體移轉訂價策略，都將面臨新的挑戰。隨著越南稅務機關全面轉向資料驅動的查核模式，企業過去慣用的稅務安排可能面臨更高的合規風險。因此，台商應及早掌握最新法規修訂方向，重新檢視派駐人員薪酬安排及關係人交易政策。她也指出，面對日益嚴格的查核環境與複雜法規要求，企業已難以僅憑過往經驗因應，更應善用預先訂價協議（APA）等預防性機制，降低潛在稅務風險。台商亦應在快速變動的市場環境中持續強化合規管理，為跨國營運奠定穩健基礎。

KPMG台灣所稅務投資部副營運長林棠妮強調，隨著台商企業加速布局越南及其他東協市場，供應鏈重組與跨國投資架構已成為台商企業對外發展的重要課題。此外，面對台灣與越南兩地法規差異，台商企業應妥善檢視外派幹部薪資及集團跨國交易的稅務風險與合規成本。

KPMG台灣所稅務投資部執業會計師葉建郎特別提醒，台商企業可善用租稅協定的優惠機制，建議應透過事前專業評估及完善租稅規劃，避免雙重課稅及稅款溢繳情形，進一步提升集團跨境營運效率與稅務治理韌性。唯有將稅務合規納入全球經營策略核心，方能在快速變動的國際租稅環境中，建立穩健且具永續發展能力的營運基礎。

全文報導：[越南投資落地與稅務治理全面解析：助企業掌握海外布局新機遇](#)



KPMG台灣所於8月25日舉辦「越南投資新機遇：投資落地與稅務治理解碼」巡迴講座 - 台北場。左起，KPMG駐越南所合夥人陳家程、KPMG台灣所亞太業務發展中心越東區主持會計師吳俊源、專業策略長趙敏如、BW Industrial貝華工業越北區總經理陳楚鴻、KPMG越南所稅務部副總經理阮清秀、KPMG台灣所專業策略長吳政諺、稅務投資部執業會計師葉建郎等人一同與會。



KPMG台灣於8月27日舉辦「越南投資新機遇：投資落地與稅務治理解碼」巡迴講座 - 高雄場。左起，KPMG駐越南所合夥人陳家程、KPMG台灣所高雄所所長許振隆、BW Industrial貝華工業越北區總經理陳楚鴻、KPMG越南所稅務部副總經理阮清秀、KPMG台灣所稅務投資部副營運長林棠妮、亞太業務發展中心越東區協同主持會計師高鈺倫等人一同與會。



KPMG台灣於8月26日舉辦「越南投資新機遇：投資落地與稅務治理解碼」巡迴講座 - 台中場。左起，KPMG駐越南所合夥人陳家程、KPMG越南所稅務部副總經理阮清秀、BW Industrial貝華工業越北區總經理陳楚鴻、KPMG台灣所稅務投資部執業會計師葉建郎、亞太業務發展中心越東區主持會計師吳俊源等人一同與會。

2026年10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0月1日 – 10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三季（7 - 9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10月1日 – 10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0月1日 – 10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0月1日 – 10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0月1日 – 10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0月1日 – 11月2日	營業用下期汽車使用牌照稅開徵繳納。	使用牌照稅
10月1日 – 10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0月1日 – 10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7705

eting@kpmg.com.tw

黃靖雯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504

phoebehuang@kpmg.com.tw

楊涵雅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3910

hanyayang@kpmg.com.tw

林棠妮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3418

anitalin@kpmg.com.tw

吳佩寧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5758

sandywu2@kpmg.com.tw

陳昱宏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3911

tommychen@kpmg.com.tw

葉建郎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6767

aaronye@kpmg.com.tw

李承恩

主任

+886 2 8101 6666 ext. 21611

farrenli@kpmg.com.tw

李穎芳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3969

tiffanytheresia@kpmg.com.tw

廖月波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ext.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張暉航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23035

wtiw@kpmg.com.tw

顏佳伶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3973

shellyyan@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202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